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學生實習工作輔導手冊

106 年 08 月 01 日修訂

學生實習工作輔導手冊

目 錄.....	1
緒 言.....	2
壹、實習工作之方法與目的.....	2-3
一、申請辦法.....	2
二、神學觀點.....	3
三、教育觀點.....	3
貳、執行方略.....	4-6
一、學校之職責.....	4
二、實習教育中心之職責.....	4
三、輔導教師之職責.....	4
四、實習顧問之職責.....	4
五、實習工場之職責.....	5
六、神學生之職責.....	6
參、實習工作方案.....	6-9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
(提後 4：2)

緒 言

本手冊之製作宗旨在於襄助參與此實習工作教育的教會、福音機構或宣教工場顧問、學校教師及神學生們，俾使他們能更有效地貫徹其工作。再者，本手冊亦在幫助學校得以完成其訓練神學生的各項教育性目標：就是能透過實習工場，幫助神學生在實習工場中的事奉更有效。其次，本手冊可以幫助神學生瞭解實習工作課程的目標與職責，經過合適的訓練，使本校提供給教會、福音機構或宣教工場更優秀的同工。

本手冊致力於研討與實習工作相關教會、機構及人際的各種關係，分析各項職責，並促進學習效果等。其中將陳述實習工作教育課程之目的，列出各參與者之職責，並提供一些建議，以作為此實習工作教育經驗方面之指引。

壹、實習工作之方法與目的

本校自一九五二年建校以來，神學生在週末的實習工作已經成為神學教育中的一項重要訓練。

一、申請辦法

1. 邀請本校學生前往教會或機構實習之申請於每年五月開始，於八月十日截止，經實習教育中心安排之，來自中華浸聯會所屬浸信會之神學生，以在浸信會實習為優先。
2. 實習工作以一年（十月至翌年九月）為期，應屆畢業班以實習至六月底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至九月底結束。
3. 學生實習工作，上課期間以週末為限，週五晚至主日晚之間，至多五個時段（詳參本手冊第 6 頁「神學生之職責」）。寒、暑假除了各有一週及二週的假期供其返鄉或參予其他活動外，在教會實習者週二至主日均應在教會投入事奉，並以在教會住宿為原則，若教會無住宿設備者，始准其申請繳費住校。若有困難者依個案處理。在機構實習者則由實習教育中心、神學生和機構三方面商訂之。
4. 學生週末在大台北以外事奉必須在教會中住宿，由實習教會安排無安全之虞的宿舍及寢具。
5. 本校學生在教會事奉場所實習之督導責任，由該教會之傳道人或教會指定的一位顧問負責，並得提供由三位靈命成熟，對該教會事工熟悉之會友組成「信徒委員會」，以利於學生在該教會的事奉更有果效。
6. 本校除設立實習教育中心之外，並安排小家輔導老師輔導每位神學生之實習工作，給予關懷並批閱學生每週的實習工作心得，以及每月的專題報告，該專任教師並實際與實習顧問直接連繫，共同輔導該生。

實習工作之目的又可以神學與教育兩方面的觀念來討論：

二、神學觀點

耶穌在訓練門徒服事這件事上做了最好的典範。祂不但由自己所經歷的苦難學了順從（來 5：8），並且還花費了許多時間與門徒們一齊服事。耶穌差遣他們出去工作，後來他們回來報告心得（路十章）。耶穌指出每一個人的價值以及使用時間做個人工作的果效（約三、四章）。新約告訴我們，門徒是透過正式的指導、見習，以及個人的實際經歷等訓練而產生的。

神在我們每日的環境中做工（創 28：16）。若是人將這些事記下來、回憶一番，我們便能清楚地見到神在我們的生活中工作著。祂常藉著重要的事情及人物呼召我們，並給予我們生活的指引。

每一位信徒都應在感情及靈性的成熟上不斷長進（弗 4：15），而實習工場就是培育這種成長的最理想環境。像巴拿巴幫助保羅，及後來保羅指導提摩太一樣，實習顧問應幫助神學生得以準備好，加入服事的行列。本實習工作教育的課程，就是為實現門徒訓練方式的神學教育理念。

三、教育觀點

神學教育之基本目標為：1.獲得知識；2.發展服事技巧；3.幫助個人的成長及尋求自我了解；4.加深基督徒的奉獻心志。達到上面所列目標的教學方法則有多種。講演式是最常用的一種；它在幫助學生獲得某項主題的知識或實際方面是非常有效的。但是實習工作對達到這些目標有更密切及直接的關係，比方說，實習工作更能幫助學生得到服事的技巧，也就是說見習教學法和實際的參與操作比演講法有效得多。

要獲得個人成長和自我了解最好能用行為反射法和分析法。講演法當然也能達到目的，且能刺激出反應，但不能保證知識一定能被吸收進入行為中。那麼實習工作教育所採用的小組方式或個別輔導法則能提供較優良的環境，以使學生在行為上能產生反應及改變。地方教會或機構的實習顧問就是教師，而該教會或機構則為訓練學生的實驗工場。

學生奉獻的心志也需要藉著個人靈修、參與公眾崇拜及查經，跟隨有效的榜樣見習，實際參與事奉等活動而得以增強。教室對學生學習屬靈奉獻不會有多大貢獻，而在個人及公眾崇拜時面對上帝的話語，透過啟示、洞察及分享，就能在真實生活裏具體表達出奉獻的心志。實習工作教育課程是將學生放在一個服事角色，藉著向有經驗的顧問見習，及在有愛心的教會或機構中參與服事，學習到基督徒奉獻的意義。這樣的關係能導致奉獻心志不斷地長進而到達成熟。

貳、執行方略

一、學校之職責

學校有執行實習工作教育課程的任務。我們的職責是透過實習教育中心來執行。實習教育中心主任為此實習工作教育課程之負責人。學校要求所有的全修生，每學期都必需選修此實習工作課程。學生分派至一個實習工場從事為期一年的服事學習；如果中間有任何異動，必須經過實習教育中心之許可。進修此課程之學生每學期可獲得二個學分。在浸信會教會或機構事奉的學生可申請一份助學金，金額數目由校方決定之。

學校亦是供應實習顧問輔導方法及訓練的中心，它應為實習工場的顧問們安排定期的訓練會及座談會，俾使學校及顧問之間作更有效的溝通及合作。

二、實習教育中心之職責

實習教育中心主任為本課程之負責人，應對全體教師及校長為此課程之執行負責。他的職責是：

1. 為學生安排合適的實習工場，而使學生在該工場中能得到適當的輔導。
2. 建立並保存每一個實習工場及其顧問之資料。
3. 建立並保存每一個學生的背景、經歷、事奉恩賜、蒙召感動與異象，及與該生有關的所有評估資料。
4. 對實習顧問、學生及教師說明學校在實習工作教育課程之各項目標。
5. 為實習顧問提供各項資料及訓練。
6. 與各實習顧問之間維持定期性之接觸，每學期至少一次。
7. 請實習顧問及學生提出定期的報告。
8. 鼓勵教師多參與此項工作，多觀察學生、輔導學生。
9. 向教員會議提出有關此課程之需要及建議事項。

三、輔導教師之職責

1. 與實習教育中心及實習顧問合作：
 - a. 觀察其工作 —— 儘可能至學生實習工場。
 - b. 定期對學生作個人及小組輔導。
2. 協助學生將所學課程內容運用在實習工作上。
3. 在時間許可上，定期訪視各實習工場並與顧問商談學生實習果效之改進。

四、實習顧問之職責

實習顧問應與實習教育中心直接聯絡，並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他代表實習工場指定學生做應投入的事奉，提供各種有意義的教育經驗，輔導學生處理在事奉上可能遇見的困難，並評估學生的學習態度及所擔任工作的進展狀況。茲說明如下：

A. 實習顧問的角色

1. 執行者：與學生一齊著手計劃、指定工作及作報告。
2. 工作監督者：監督學生的工作是否完成。
3. 工作評估者：考核學生的工作果效作成報告。
4. 教師（訓練者）：協助學生獲得並增進在事奉上應具備的知識及技巧。
5. 有見識者：協助學生找到所需要的資料以便完成所要做的工作。
6. 輔導者：適時提供幫助、敏銳察覺學生的需要。
7. 鼓舞者：利用機會幫助學生建立信心，並給予適當的鼓勵。

B. 實習顧問輔導神學生的實際建議

1. 觀察學生各方面的關係及其工作。
2. 對學生所做的工作報告及提出的問題，加以考核並給予答覆。
3. 使學生瞭解在該實習工場的各项職責。
4. 與學生每週有一次約談，以便考核、探索、評估、指導、支持、及訓練學生。
5. 隨時給予學生積極性的幫助。
6. 應實習教育中心之要求，定期提供評估報告。

C. 實習顧問如何每週與學生約談的建議

1. 約定一個固定時間、地點，以便輔導學生。
2. 在約談前，實習顧問應先閱視學生被指定的工作及其工作結果，以便決定在那方面該生需要特別的協助。
3. 鼓勵學生說出他在那些方面需要協助。
4. 按照顧問及學生雙方所發現的需要，來決定每次討論的內容。
5. 顧問對學生所做的報告（或工作成果）加以評估；在評估中應指出該生的優點、缺點及改善意見。
6. 每次約談均應有主題，例如：一項個案研究報告，對某一特別事奉之指導（或訓練）。
7. 在數週前（或更早期）依事工需要，提醒學生將執行的指定工作、追蹤其進度。
8. 在約談後顧問需對學生在約談時所表現出的成長及需要做成記錄。

五、實習工場之職責

1. 實習工場需視其本身為學校之協助機構，以便在服事上教育神學生。實習工場的基本功用之一就是教育，因此學校可請求實習工場給予協助，使神學生得到有意義的學習經驗。
2. 實習工場應為所差派來事奉的學生安排一位顧問，而這位實習顧問必須是已經知道如何使用本實習工作教育課程手冊者。

3. 實習工場應在每年七月起至八月十日以前向學校的實習教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另備有申請表），申請學生至該實習工場配搭事奉。
4. 實習工場應負責供應前來實習的神學生及其眷屬的需要，包括校方所設定之基本生活費、交通費並務必配合政府政策，為學生本人辦理健勞保和勞退職金提撥且承擔其保費。可利用勞保局網站(www.bli.gov.tw)／便民服務／保險費分擔表及薪資分級表／保險費分擔金額表項下查詢。
5. 實習工場應安排主修神學學生，每學期至少一次以上主日崇拜證道機會，參與規劃主日學及助道會事工，主修教會音樂學生參與教會音樂及訓練事工等。

六、神學生之職責

1. 每學期註冊為全修生的學生，均須修習此實習工作教育課程。
2. 每位學生赴實習工場的工作時間是從禮拜五晚上開始至禮拜日晚間止。實習工場應提供學生至少五個時段的工作量，以不超過五個時段為限。上午、下午、晚上各算為一個時段，至於每週確切的到達及離開時間可與實習顧問商討。學生每週應與實習顧問有一次約談時間，以便在顧問輔導下，一齊討論所要進行的事奉、各項需要，以及特定的目標等。
3. 神學生在實習工場應妥善運用時間，主動尋找服事的機會，忠心為主。
4. 學生要填寫一份記載他週末實習工作心得的週誌，內容包括所參與事奉工作之感受、上帝的同在、學習的領受及自我評估意見等。
5. 學生每月需做一份報告繳給輔導教師，內容為有關當月在實習工場某一方面所學習的情形如何，如崇拜、團契、佈道、教育、行政等。
6. 學生須參加家庭小組，在小組中討論分享與實習工作經歷相關的各項心得及需要。
7. 學生需要每月與他的輔導教師至少約談一次。
8. 學生須與實習顧問及輔導教師間有學習的約定（實習工作草約）。

參、實習工作方案

- 一、為使學生熟悉各種不同實習工場的型態，每年將安排學生前往不同的教會或機構實習。但若經過實習教育中心之同意，同一實習工場可申請該生繼續參與第二年的事奉工作。在此情形下，該生將不得申請學校的助學金，而由該實習工場負責其全部費用。
- 二、為使學生參與各種事工，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各種教會組織和事工的本質及功能。依下列每月研究主題所製作之表格，即為提供給神學生及其輔導教師，做為每月學習目標之用：（第二年續留之學生仍應按月報告，應加強分析有無變動或進步）

每月專題報告分為十二個主題：

1. 崇拜
由誰設計崇拜次序、由誰預備週報、參與領會之資格、如何選擇安排招待人員、崇拜中音樂之比重、崇拜平均人數、屬靈氣氛、會眾參與情形。
2. 教會主日事工
如何分班、如何選擇及訓練老師、使用的教學法、使用那些教材、新生如何註冊加入、教會如何推動。
3. 訓練事工
何種年齡的會友、教會有那些訓練組織、助道會、小組與團契之功能如何、主日學有師資訓練工作、有女傳道會（婦女團契）及弟兄會、每一組織及其帶領者是如何產生的、所用訓練之教材為何、如何安排節目、如何關懷契友、小組組員、經費來源。
4. 教會行政
如何作成教會年度計劃之決策、執事之角色為何、如何召開議事會（堂議會）、各種記錄資料由誰保存及負責（如會籍資料、主日學與查經班資料、訓練、出席人數之記錄、財政及各種其他的記錄）、行政效率、多久舉行一次浸禮、誰負責審核受浸者的資格、受浸前是否須上慕道班。
5. 佈道
教會如何尋找迷失者、每年有幾次培靈會、佈道會，何時舉行、如何預備、由誰負責、如何推動例行的探訪事工、是否鼓勵及訓練會友作見證、是否在特別的日期由特定的組織負責佈道事工、國外事工是否有差派或奉獻。
6. 服事
教會如何服事其會友、教會如何服事其週遭的鄰舍、探訪或援助某些孤獨待援之人（如病人或獨居老人、弱勢族群等）、教會環境清潔由誰負責。
7. 管家職份
教會如何推動管家職份、教會如何推動十一奉獻及一般奉獻、教會是否編列預算、由誰負責編預算、教會有否每週或每月作奉獻統計、教會是否支持會外（聯會及其他福音機構）特別需要、牧師多久講一次與管家職份有關之信息、教會對於環保及生態保育教導。
8. 音樂事工
由誰負責詩班、誰擔任指揮、所選曲目是否配合講台信息、每年何時有特別音樂節目、有無音樂事工的訓練計劃。
9. 特別事工
教會為傳福音而舉辦特別的活動嗎，如英文會話班、插花班、烹飪班、音樂班、幼稚園，此特別活動之目的為何、此類活動如何支持教會之事工、信徒參予度、社區對教會活動之評價。

10. 假期聖經學校及各類夏令會

教會何時舉辦假期聖經學校、如何推動報名、採用何種教材、如何招募教師及義工、收費及補助標準如何訂定、效果評估如何、教會有無參與各類夏令會、自辦營會的籌備過程如何、有無邀請慕道友參加、經費預算如何、對參加會友的靈命有無明顯助益、整體評估等。

11. 國內外宣教事工

教會的宣教策略是什麼、宣教預算與整體教會的預算比率、教會有無支持宣教機構或宣教士、有無差派或參加短宣隊、參加短宣隊的資格、所需受的訓練、經費分攤或補助、短宣隊的跟進與果效、海外宣教的總體評估等。

12. 門訓事工

教會如何推動信徒靈修、教會如何選定靈修材料、講台有無系列、完整的教導門訓觀念、教會如何推動門訓、教會推動那些類型的小組工作、已開幾班門訓班、效果評估如何、教會中有那些禱告團體、教會是否推動禱告同伴、教會是否推動陪讀聖經伙伴等。

當我們成為有主生命的門徒，又去幫助別人成為主的門徒，這就是門徒增長的秘訣。學生可與輔導教師及教會中負責該項事工的會友，討論各類事工的問題。並且應當用心觀察每項事工，並對該事工與教會、福音機構及宣教工場整體目標的關係作一個適當的回應。

三、每位學生應依其經驗、恩賜、興趣以及實習工場之需要參與事工。主修神學的學生應多參與教牧事工與教導及訓練的事工；主修宣教的學生應多參與宣教事工；主修教會音樂的學生，應更多參與教會音樂及訓練的事工。如果有其他特別責任需要學生負責，必須經過輔導教師、學生以及實習教育中心三方面的同意。

四、學生請假辦法

1. 由學生填表，先向輔導教師口頭報告。透過輔導教師以電話取得實習顧問之同意後予以批簽，再轉送實習教育中心核簽，經主任批准後存查。
2. 若遇國家舉行的總統大選、公職人員、及民意代表選舉時，按政府規定給予適宜之公假，但以儘量不妨礙教會事工之需要為原則。
3. 若校方遇神學日、校慶、或特別聚會等，需徵召學生協助事工時，得商請教會給予公假。
4. 學生除公假及寒、暑假各有一週及兩週的假期外，每學期請假至多以一次為限。若因重大事故，得透過實習教育中心經與教會實習顧問協商後議決，予以准假。

五、來自中華浸聯會所屬浸信會教會之學生，鼓勵在學期間均在浸聯會所屬教會實習，經實習教育中心同意後分派，享有浸信會學生之各項補助。

- 六、 來自友會之學生，在學期間可由原所屬教派之教會或母會來函申請回所屬教派之教會或母會實習，經實習教育中心同意後再行分派；但不得申請助學金之補助。若願由實習教育中心分派至浸信會教會實習，則可享有在浸信會教會實習之學生相同的各項補助。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
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
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彼前 5:5)

